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5〕264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闽清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闽清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实施。

附件: 1. 闽清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2.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闽清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2025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以上。

二、重点任务

聚焦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组织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组织实施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行动。立足资源禀赋和

产业基础，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水稻、油菜两大关键作物，统筹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旱粮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二是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行动。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食用菌、茶叶、笋竹、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产业集群所在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开展培训，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推进产量稳定增长、品质进一步提高。支持面向生猪、肉牛、奶牛、肉鸡养殖大户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面向内陆养殖渔民开展淡水池塘养殖培训。

三是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培育行动。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水稻、花生、两薯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

手。重点围绕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机收减损、马铃薯甘薯花生机械化种植和收获、防灾减灾救灾应急作业等，开展机械化作业实训演练，提高机手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促进水稻等机收减损。联合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纵及管理培训，为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提供飞防植保、农业运输、施肥播种等技能培训，拓展农业低空经济新场景。

三、资金使用

(一) 补助范围。 补助资金可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的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实践实训、异地培训、交流观摩、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训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培育资金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费用、差旅补贴等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二) 补助标准。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每个常规培训班不少于5天(40个学时)。课堂教学每人每天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费用应按实际支出；用于需求摸底、总结评价和验收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5%，跟踪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培训总费用的10%。高素质

农民培训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验收与支付。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资金支出信息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严禁数据造假。

(四) 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新修订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 加强组织管理。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按照培育对象需求摸底、制定实施方案、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完善质量监管机制，指导培育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具体要求，切实保障培育质量。充分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训对象遴选。加强与团委、妇联、退役、教育、人社、残联、台联等部门对接联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精准调训优势，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精准实效。

(二) 优化培育体系。选用与培训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推荐使用经省级培训的农民讲师、“田秀才”“土专家”“优秀新农人”等善于教学的本土师资。鼓励使用省级以上推荐的与当地农业产业、乡村发展等相适应的培训教材，各培育机构探索使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因地制宜，开发特色课程，创新课程形式，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理论学习、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优化培训课程。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在培训完成后，培育机构要组织任课老师、专家扎实开展跟踪服务。

(三) 严格过程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培育机构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对象；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

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采取跟班培训、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查看培训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必要时停课整改，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四) 鼓励机制创新。注重培育机制和培育路径创新，持续探索并完善学用贯通、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挖掘培育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

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

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

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

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 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 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 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 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 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

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

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

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附件4

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1 培育 计划	1-1 需求摸底	以县为单元开展需求摸底和对象遴选。	摸清本地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对农业从业者和农村居民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摸清县域内有培训意愿农民底数及需求。 分解培育任务及目标要求，分层分类确定培育对象。
	1-2 需求导向	培训班主题契合国家要求、产业需要和农民需求。	培训班主题符合下达培育任务要求。 培训班主题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需要一致。培育对象和课程安排与培训班主题一致。
	1-3 开班计划	按照培训班次，逐一制定培训班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实践观摩、考核评价等要求。
	1-4 模块化课程体系	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班课程。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质课、专业技能课、专项拓展课三类。综合素质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0%。专业技能课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 培育 实施	2-1 师资选聘	培育师资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	综合素养课程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
	2-2 教材选用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契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 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2-3 课堂教学 (线下)	以学员为中心，坚持实用导向。	师资讲授内容与课程主题相符，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 “开班第一课”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
	2-4 课堂教学 (线上)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强化质量管理和支持服务，确保学习效果。	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 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配备线上学习教辅人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2 培 育 实 施	2-5 实践教学	注重对接产业、学以致用，突出技能培养，强化实操训练。	实践教学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实践教学场所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实践教学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实践教学具有明确的目标任务、技术要求和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2-6 交流观摩	注重即学即用，突出成果转化，强化交流互动，不流于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交流观摩内容与学员发展或岗位需求直接相关。 明确目标要求，配备交流观摩教辅人员。
	2-7 规范管理	培育过程管理规范，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实施和教学管理。 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2-8 学员评价	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	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 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3 跟踪 服务	3-1 跟踪要求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	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 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3-2 组建 服务团队	跟踪服务任务落实到人。	针对不同培训班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 跟踪服务计划、跟踪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跟踪服务情况记录。
	3-3 完善记录	跟踪服务有记录。	记录跟踪服务对象、时间、形式、成效。
4 实际 效果	4-1 示范带动	带动周边农户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20户或50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学员成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
	4-2 品牌发展	带动周边农户打造品牌。	近3年，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
	4-3 表彰奖励	典型示范作用明显。	近3年，培育学员获得本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4-4 农民欢迎	举办培训班深受农民学员欢迎。	近3年，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